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之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6年6月2日出具的1609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发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贵会的审核要求，金元证券及发行人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如下：

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简称或释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关于本次募投“每克拉美珠宝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新开设 20 家自营店，请说明门店建设的具体选址安排及意向租赁协议签署情况。

【回复】

【申请人说明】

每克拉美计划分两期建设20家自营店，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一个相对完整、辐射能力较广的营销网络，加强尚未充分开发的重点经济发达城市的自营店铺设。

每克拉美新开店的具体地点、数量如下：

序号	地点	具体地址	开店年度			
			T1	面积（m²）	T2	面积（m²）
1	重庆	重庆市南川区	1	854.83		
2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	1	1,040.66		
3	苏州	苏州市姑苏区	1	1,069.88		
4	合肥	合肥市政务区	1	500.81		
5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	1	886.61		
6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1	805.35		
7	长沙	长沙市黄兴南路	1	540.00		
8	天津	天津市河东区	1	1,163.10		
9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	1	909.34		
10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	1	1,120.59		
11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			1	719.00
1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			1	1,100.00
13	大连	大连市西岗区			1	1,052.10
14	青岛	青岛市市南区			1	876.78
15	三亚	三亚市河西区			1	1,050.00
16	桂林	桂林市七星区			1	535.00
17	大理	大理市下关人民街			1	968.00
1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			1	1,086.26
19	重庆	重庆市涪陵区			1	507.52
20	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			1	850.00
	合计	—	10	8,891.17	10	8,744.66

注：以上门店数据取自意向租赁协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计划建设的 20 家门店已签订租赁意向协议，并已明确租赁地址及租赁期等，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计划建设进度

推进门店运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每克拉美目前拥有15家门店，主要门店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募投新增20家自营店，发行人已在新门店的选址和建设实施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发行人对该项目已进行了行业和市场的可行性研究，规划了新门店的建设规划，目前计划建设20家门店已确定具体选址并签订了租赁意向协议，后续将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继续推进项目建成运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自兵

张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